

中 4A 館使用須知

基本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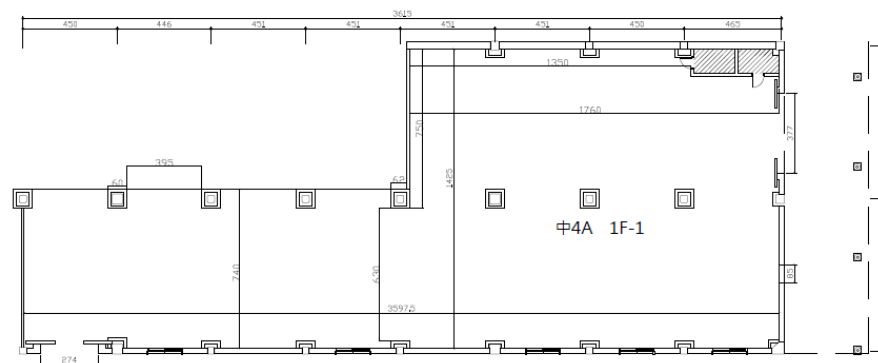
面寬約 14.3m·縱深約 36m(左側)及 17.6m(右側)·高度 3.5m(右)·7.5m(左)

基本配備

1. 空調&基礎照明
2. 垃圾桶 x 2 個、掃具 x 1 組

電力規格

中 4A 1F 380V/220V 75A、190V/110V 50A



場館租借使用時間 08:00-22:00

逾時每小時 10,000 元

1. 使用園區電力需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 使用發電機限 100k 以內，地面需鋪設帆布並配備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使用的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使用規定

1. 場內無桁架或其他吊點可供吊掛，若有需求請自行搭設結構吊掛。
2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(含空調箱)，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3. 裝潢施作需保持空調機房門扉可正常開關，並不可堆器材及其他物品於內。
4. 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若有遮擋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5. 所有逃生出入口需保持暢通，若有場佈需求需設置活動式門板並開鎖，避免緊急逃生時受阻。
6. 不可遮蔽保全設置系統、場燈及空調開關。
7. 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，可用手拉式油壓車替代。
8. 卸貨車道禁止使用吊車吊掛搬移物品。
9. 進撤場施作工具及物品，勿重壓或地面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。
10. 館外木棧板區可設置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需保留遊客座位區，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活動主題相關內容：如贊助商等)
11. 戶外製作物請於早上 10:00 前完成。
12. 戶外結構施作需架設乙種/丙種圍籬。
13. 禁止於園區地面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14. 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餛水、廚餘等。
15. 場館內附設之洗滌槽僅提供簡易清洗，含油質之物品、食材、飲料、漆料、廚餘等禁止在此清洗及傾倒。
16. 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、噴火槍及園區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。

- 17.禁止夜間排隊之活動。
- 18.場佈設施需提供無障礙空間。
- 19.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

中 4A 館進卸貨動線 (車輛限重 18.5 噸以下)

